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邱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1831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3萬5315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| 折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73,907 \times 0.369 = 27,272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73,907 - 27,272 = 46,635$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46,635 \times 0.369 = 17,208$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46,635 - 17,208 = 29,427$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29,427 \times 0.369 = 10,859$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29,427 - 10,859 = 18,568$     |
| 第4年折舊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18,568 \times 0.369 = 6,852$ 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18,568 - 6,852 = 11,716$      |
| 第5年折舊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11,716 \times 0.369 = 4,323$  |
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11,716 - 4,323 = 7,393$       |
| 第6年折舊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7,393 - 0 = 7,393$            |
| 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8,684元、烤漆9,240元，共計35,317元，原告僅請求35,315元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2 駁回之。